

##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之間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 2002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判刑方”指在其司法管轄區判刑，並可能或已經由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執行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根據判決須被扣押在機構內服刑的人；
- (d) “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的有限期或無限期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懲罰或措施；
- (e) “判決”指法院判刑的決定。

**第二條**

**通則**

- (1) 締約雙方承諾按照本協定規定，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與締約另一方合作。
- (2) 判刑方須將本協定的實質內容及移交的法律後果通知可能適用本協定的被判刑人。
- (3) 被判刑人可按本協定規定由判刑方司法管轄區被移交至執行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執行有關刑罰。

### 第三條

#### 中心機構

- (1) 移交請求須通過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轉遞。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意大利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須根據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第四條

####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該刑罰的行為依據執行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或如發生在執行方法院司法管轄區內，將構成刑事罪行；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倘意大利共和國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意大利共和國公民；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刑罰屬監禁或其自由以任何其他形式被剝奪，刑期為固定刑期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或終身服刑；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判刑方內就該罪行對被判刑人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
- (f) 判刑方及執行方均同意移交；以及
- (g) 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如被判刑人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無能力，則可由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 第五條

#### 移交的程序

- (1) 移交請求可由判刑方或執行方向另一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可向判刑方或執行方表達此種意願，而判刑方或執行方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要求之前，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表達的意願。
- (2)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判刑方須向執行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b)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書，以及把有關行為列為罪行的法律條文文本；
  - (c) 刑滿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拘留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 (d) 定罪及刑罰證明書副本；
  - (e) 上文第四(g)條所述的同意陳述書副本。
- (3)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
- (4) 判刑方須確保被判刑人是依照本協定第四(g)條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法律後果，給予同意的程序須受判刑方法律管限，或如無任何法律規定，則須受判刑方的慣例所管限。
- (5) 如執行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是否依照本協定第四(g)條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判刑方須給予執行方這樣的機會。
- (6) 判刑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同意的日期並在判刑方司法管轄區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送交給執行方當局。

## 第六條

### 繼續執行刑罰

- (1) 執行方須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具有與判刑方所指明相同的刑期或刑滿日期並在執行方判處一樣。
- (2) 於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執行方的法律及程序管限，包括規定有關監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及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減免刑罰或以其他方式縮短監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刑期的法律及程序。
- (3)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執行方的法律相抵觸，則執行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比判刑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 (4) 假如根據執行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判刑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執行方都可以把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 (5)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方須通知判刑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或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從羈押中逃走。

- (6) 假如判刑方提出要求，則執行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 (7) 假如判刑方有任何決定或措施以致刑罰被修訂或終止執行，執行方在接獲通知後，須即時修訂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 第七條

### 判決覆核

只有判刑方有權就判決所提出的任何覆核申請作出決定。

## 第八條

###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或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則締約另一方須予以合作，為該被判刑人的過境提供方便。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把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 第九條

### 開支

為適用本協定而招致的任何費用，須由執行方負擔，除該等純粹在判刑方境內招致的費用外。

## 第十條

### 解決爭議

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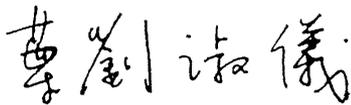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最後條款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第二次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遵從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期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於接獲該通知之日起的三個月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各以中文、英文及意大利文寫成，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

葉劉淑儀



---

Senator Valentino Martelli